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18〕186号文件

组织实施全省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9〕72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为提高青年人群的就业技能，增强其就业竞争能力，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要求，我省自2019年起，组织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自2019年起，全省用三年时间组织7.9万青年参加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2019年2.15万人，2020年2.74万人，2021年3.01万人。各市要按照《山东省三年7.9万青年见习计划分市年度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1），完成计划实施，不断完善见习制度和工作体系，设立一批见习基地，开发见习岗位，加大经费支持，加强见习管理，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见习对象和期限。我省三年7.9万青年见习计划对象是指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及16-24周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各市在实施中可通过本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数据库”“社保数据”和“失业登记数据库”查询核实参加见习人员身份。每年7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二）开发见习岗位。各市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确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山东省青年见习基地”（以下简称为见习基地），充分挖掘见习岗位，2019年前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吸纳青年见习，并列入“山东省青年见习基地”。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且有助于提升就业能力的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具备开展就业见习所需的师资力量和培训条件。鼓励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基地”。

（三）完善信息对接机制。各市要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确保供需方能够精准对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2019年，我省将探索建立“山东青年见习系统”（以下简称“见习系统”），山东省青年见习工作要实现网上办理。各市要组织本地区管辖见习基地、见习人员使用“见习系统”，发布见习岗位和提交见习需求，签订见习协议，实现见习过程的动态管理。各级主管部门要主动梳理本地区见习岗位、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维护到“见习系统”中。要依托“见习系统”，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系统上线之前，线下组织实施。

（四）加强见习基地管理。吸纳青年见习的单位应向当地所属人社部门申请设立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各见习基地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系统上线后，申请见习基地的单位应登录“见习系统”申请，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见习基地认定工作，具体程序、权限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确定。需上传的审核材料有：有效的经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见习管理制度（包括见习管理、培训计划、带教计划、工作安排、福利待遇等）。

（五）加强见习全程指导。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需在线申请匹配，实行网上签约。具体流程为：第一步见习基地通过“见习系统”发布见习岗位需求信息。第二步个人选岗报名。符合见习条件的人员登录“见习系统”选择岗位并报名。第三步签订见习协议。双方达成见习意向后，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山东省见习协议书》（见附件2）。见习基地和见习人员应按照见习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第四步开展见习。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报到之日起，登录“见习系统”及时做到毕业生上岗信息登记工作。

（六）加大跟踪扶持。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按规定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贴见习基地，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的，补贴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将三年7.9万青年见习计划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见习工作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见习基地的设立认定；负责见习岗位审核公布、见习报名人员资格审核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见习基地相关补贴的组织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负责辖区内见习人员的跟踪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加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三年7.9万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加强见习经费管理。“见习基地”按规定向各级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报当地财政部门拨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申报见习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附件3）、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见习期内提前离岗或见习期满，须提交《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见附件4）、《山东省见习鉴定表》（见附件5）；属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见习期满结束后，各见习基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

（三）落实目标责任。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责任落实考核制度，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下一步，三年7.9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列入省政府就业目标责任考核中。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2019年一季度起，每季度填报《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于下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商务、国资委、团委、工商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明确当地见习基地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优化补贴申报和发放流程，并抓好贯彻落实。本通知实施后《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8号）同时废止。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胥 霞 电 话：0531-88597832

（二）省财政厅

联系人：邹昊辰 电 话：0531-82669775

（三）省商务厅

联系人：张占军 电 话：0531-89013721

（四）省国资委

联系人：王 勇 电 话：0531-85103561

（五）团省委

联系人：王志鸿 电 话：0531-82073880

（六）省工商联

联系人：张 剑 电 话：0531-86097951

附件：1．三年7.9万青年见习计划分市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2．[山东省见习协议书（参考样式）](https://www.gxhrss.gov.cn/gxrst2018xxgk/xxgkgfxwj/201806/W020180626579434841162.doc)

 3．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见习基地填写）

 4[．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见习基地填写）](https://www.gxhrss.gov.cn/gxrst2018xxgk/xxgkgfxwj/201806/W020180626579435547319.doc)

 [5．山东省见习鉴定表（见习基地填写）](https://www.gxhrss.gov.cn/gxrst2018xxgk/xxgkgfxwj/201806/W020180626579435816689.doc)

 6．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山东省财政厅 | 山东省商务厅 |

|  |  |  |
| --- | --- |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共青团山东省委 |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

2019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三年7.9万青年见习计划分市年度

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人

|  |  |
| --- | --- |
| 地 市 | 青年见习人员 |
| 2019 | 2020 | 2021 | 合计 |
| 济南市 | 2200 | 3100 | 3500 | 8800 |
| 青岛市 | 2300 | 3200 | 3500 | 9000 |
| 淄博市 | 1200 | 1400 | 1500 | 4100 |
| 枣庄市 | 1100 | 1300 | 1300 | 3700 |
| 东营市 | 800 | 1100 | 1100 | 3000 |
| 烟台市 | 1600 | 2200 | 2200 | 6000 |
| 潍坊市 | 1600 | 2000 | 2200 | 5800 |
| 济宁市 | 1400 | 1600 | 2000 | 5000 |
| 泰安市 | 1000 | 1200 | 1200 | 3400 |
| 威海市 | 800 | 1000 | 1200 | 3000 |
| 日照市 | 800 | 1000 | 1200 | 3000 |
| 临沂市 | 1600 | 2100 | 2300 | 6000 |
| 德州市 | 1400 | 1800 | 2000 | 5200 |
| 聊城市 | 1400 | 1700 | 1900 | 5000 |
| 滨州市 | 900 | 1000 | 1100 | 3000 |
| 菏泽市 | 1400 | 1700 | 1900 | 5000 |
| 总计 | 21500 | 27400 | 30100 | 79000 |

附件2

山东省见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　　　　　　　　　　　　　　　　（见习基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所在地：

乙方： 　　　　　　　 　（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见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

 部门，从事 　　　 工作。

 三、甲方义务

1．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2．甲方为乙方提供 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及 (其他待遇) ，在每月 日前发放。**

3．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见习期满出具《山东省就业见习鉴定表》。

4．凡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毕业生，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见习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规或企业规章，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见习协议。

2．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见习协议，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交接后可解除见习协议。就业见习终止证明须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劳动保护

1．甲方应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所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见习期限，每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费不能少于15元。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需要，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基地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见习基地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毕业年度 | 毕业院校 | 学历 | 年龄 | 籍贯 | 见习起止时间 | 月数 |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金额（元） |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日期 | 见习人员签名 | 导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盖章） 名册月份： 填表日期：

附件4

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见习基地填写）**

 ：

我单位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 ）见习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由于（□个人原因终止见习 □见习期内提前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离开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与我单位终止见习协议。

 填报单位： （盖章）

 日 期：

附件5

山东省见习鉴定表**（见习基地填写）**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见习时间 |  |
| 见习期满自我鉴定 |  见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见习人员指导老师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见习单位考核鉴定 | 签 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市人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个、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期末见习单位总数 |  | 期末见习岗位总数 |  |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  | 实际到岗人数 |  |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 本期末在岗见习人数 | 本年度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
|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
|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填报时间：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与季后5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8“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 指标13“本年度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